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10112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：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.	导轨滑块	HGH20CA1R160ZAC	根	2	163.00	326.00	E=20
2.	导轨滑块	MGW12C1R110Z0HM	根	1	192.00	192.00	E=15
总计：518 元，大写：伍佰壹拾捌元整，（含税 13%）。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款到发货，乙方在收到货款后 7 日内提供 13%的增值税票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最迟 5 月 25 到北京昌平流村工业园。乔立 13522118959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与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(盖章)：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

电 话：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 年 月 日 期：2021 年 月 日

